

三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（投标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06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：1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. 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（投标人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是/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[采购单位名称]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此函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